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以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sup>3</sup>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alpha.com](http://www.hk-alp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傳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至 [948-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948-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由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948-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 / 或可供採取行動的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進一步書面要求。

<sup>1</sup>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sup>2</sup>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其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sup>3</sup>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

<sup>4</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sup>5</sup>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sup>6</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